臺北市政府 96.09.05.　府訴字第 09670265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第 20-000020356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12 月 28 日 8 時 45 分行經臺北市○○○路○○段○○號前，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該車個別攬載旅客（由大武崙至臺北，車資新臺幣【以下同】 60 元，載客 7 人），乃當場由臺北市監理處填具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35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之情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為第 2 次違規，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6 日第 20-000020356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2 個月。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 月 2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未登記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34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規定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第 2 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2 個月；.....上述計次範圍內，自第 1 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 2 年後重行計算。」

交通部 88 年 8 月 25 日交路 88 字第 007630 號函略以：「主旨：訂頒『違規遊覽車取締作業改進方案』乙種附件 1 查處遊覽車及自用大客車違規營業作業手冊.....第三節查處與取證.....三、對遊覽車之稽查.....中途稽查以索閱派車單為主要項目（但應先索閱駕、行照各在手）視派車單內容及載客情形先行判斷，如發現有違規營業之嫌者，即詳實取證，最佳證據為乘客簽名之違規事實證明單（違規事實應記載詳細）如行車人員拒不簽認，乘客亦不願作證，則由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將違規事實、查處經過及不合作情形詳細記載於違規事實說明單，共同簽證後逕行告發。.....四、對自用大客車違規營業亦應嚴格取締.....對於自用大客車之查處，應查明搭載某某團體由某某人帶領共多少人，由何處至何處，每人收費多少，或整車租金多少，與何人接洽，如何租用等等，以自用車違規營業告發，即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大客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處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交通部「違規遊覽車取締作業改進方案」規定，對遊覽車之稽查，如有違規營業者，應詳實取證（乘客簽名之違規事實單），同時違規事實應記載詳實，如行車人員拒絕簽認，乘客不願作證，則由稽查小組人員將違規事實、查處經過及不合作情形詳細記載於違規事實說明單。

（二）臺北市監理處稽查員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北市○○○路○○段（應係○○○路○○段）路邊攔檢開單舉發，在整個舉發過程中，未對行車人員製作談話筆錄，同時稽查小組人員亦未將違規事實、查處經過或不合作「拒簽」情形詳細記載於違規事實說明單。車輛行駛過程中駕駛員均無向乘客「伸手收費」情事，同時在沒有訴願人公司行車人員前當場製作乘客筆錄，筆錄內容是否與事實不同或有偏頗之處，令訴願人無法得知與查證，顯有疏失之處。

三、卷查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攔檢查獲攬載旅客個別收費之事實，此有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35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監理處民眾檢舉案件或相關單位查證情形表、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及向旅客○○○查證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交通部「違規遊覽車取締作業改進方案」規定，對遊覽車之稽查，如有違規營業者，應詳實取證記載詳實，如行車人員拒絕簽認，乘客不願作證，則由稽查小組人員將違規事實、查處經過及不合作情形詳細記載於違規事實說明單，而原處分機關於舉發過程中，未對行車人員製作談話筆錄及駕駛員無向乘客「伸手收費」情事等節，按交通部訂頒「違規遊覽車取締作業改進方案」，其目的係為顧及行車安全與旅客權益，整合策進公路監理機關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績效，落實取締違規遊覽車，以彰顯政府公權力，並維護合法業者權益。而其附件 1「查處遊覽車及自用大客車違規營業作業手冊」第三節所訂查處與取證，旨在教育監警聯合稽查人員於取締違規遊覽車時，如何增進其調查事證之技巧，以落實取締作業，彰顯政府之公權力。故其內容例示於取締違規遊覽車及自用大客車時，相關人員之分工、取締之技巧及狀況之處置等項。至有關是類違規遊覽車違規事證之取得及證據證明力之取捨，自應依個案事證判斷之。查本案本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攔檢時即依前揭方案及作業手冊辦理，並製作向旅客查證之談話紀錄及記載詳細之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且經警察及稽查小組人員共同簽證。次查依卷附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35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第四之二聯（移送聯）之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中所示，系爭車輛駕駛人○○○業

已簽名確認在案，並無拒簽情事。又據搭乘系爭車輛之旅客○君之查證談話紀錄記載：「問：請問你在何處購票上車，價錢多少？是由何地往何處去？答：由大武崙購票上車，60 元到臺北。問：請問你是單獨買票或團體包車？答：是個別買票。」足證系爭車輛確有個別攬客收費情形，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第 1 次違規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0026216 號、第 20-00002443 4 號及第 20-00002611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分在案），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2 個月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處罰作業要點，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5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